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目錄

摘要		3
第一章	概述	9
第二章	僱主與僱員協商最合適安排	12
第三章	僱員的安全	14
第四章	法例的規定及責任	17
第五章	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20
	(1) 「極端情況」	
	(2) 工作安排及參考示例	
第六章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參考指引）	25
第七章	惡劣天氣下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安排（參考指引）	35
附錄一	常見氣象警告	49
附錄二	查詢	54

摘要

香港在熱帶氣旋（俗稱“颱風”）和暴雨警告，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下，例如山泥傾瀉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報告等情況，或其引起的交通及道路問題，均可能對各行各業的運作、僱員工作的安全及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構成一定的影響。

僱主必須盡早與僱員訂明有關颱風、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下合理而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並在過程中諮詢員工及讓他們參與制定有關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爭拗及混亂。這些安排不但可以保障僱員安全及機構運作順暢，更有助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僱主與僱員制定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時，不應一刀切採取劃一的工作安排，應盡量體諒每位僱員可能面對的不同情況，如居住地點及附近的路面和交通等情況，並考慮當中的實際困難和需要，採納具彈性的處理方法。僱主亦須定期檢討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並因應經驗和勞資雙方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

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審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後，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下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極端情況」適用於全港。僱主與僱員都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同時，僱主應適當地應用有關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按個別行業的運作需要，彈性處理僱員復工及有關工作安排。

僱主應該怎樣做？

有關僱員上班、下班及復工的安排

早作準備	參閱章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盡早確切評估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是否需要僱員當值（必要人員）。如有需求，應就交通及薪津等預早作好安排。</p> <p>僱主評估必要人員的需求時，應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包括其在惡劣天氣下從居住地點往返工作地點的可行性等；亦應按行業性質、機構運作需要及服務的逼切性，在顧及人力需求、人事編制及僱員個別的情況下，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上班，盡量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值的必要人員人數減至最少，並預早通知有關僱員。</p>	第一、三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楚說明在何時發出或取消甚麼種類的警告，僱員便毋須上班或復工。</p>	第一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楚解釋及詳細列明在各種情況下工作時數、工資及津貼的計算方法，例如僱員由於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影響而未能上班，僱主不應不發放他們的工資、勤工獎或津貼；在颱風、暴雨及其他惡劣天氣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對於未能按工作安排上班或及時返回工作崗位的僱員，僱主不應無故地不發放他們的工資、勤工獎或津貼。</p>	第一、二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於在惡劣天氣下須當值的僱員，應另外發放當值津貼。</p>	第二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於須在惡劣天氣下當值的必要人員，應預先與他們商討當值安排及應變措施；及就他們的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點等作出安排。</p>	第一、二及三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必要人員制定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時，應考慮他們是在特殊的情況下工作，並體諒每位僱員可能面對的不同情況，採納具彈性的處理方法。</p>	第二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一些惡劣天氣情況下（例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不少公共交通會暫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務，僱主應為須往返工作地點的必要人員提供交通津貼或支付實際的交通費用。</p> <p>如必要人員因惡劣天氣導致沒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工作地點，僱主須切實考慮為他們提供安全的接送。</p>	<p>第二、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因機構運作需要而要求非必要人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工作，有關的安排（例如上班、下班及薪津等）應與必要人員相同。</p>	<p>第一、二及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定期與僱員溝通，檢討有關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並因應經驗和勞資雙方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p>	<p>第二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保履行在《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的規定。</p>	<p>第四章</p>

<p>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p>	<p><u>參閱章節</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颱風警告已發出，除必要人員外，僱主應盡快安排僱員分批下班。</p>	<p>第一、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有特殊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殘疾、居住地點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僱員）作優先及彈性的處理。</p>	<p>第二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須安排必要人員當值，首要考慮他們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如工作地點因惡劣天氣影響而有潛在安全風險，僱主應安排他們返回安全的地點。</p>	<p>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並為仍須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p>	<p>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因天氣狀況、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或其他特殊情況，以致僱員未能在下班後離開，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p>	<p>第三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保履行在《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的規定。</p>	<p>第四章</p>

復工安排	參閱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颱風或暴雨過後，如工作地點因受惡劣天氣破壞而有潛在安全風險，僱主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才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雖然僱員一般都要返回工作崗位，然而因為惡劣天氣的影響（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等），僱員上班途中可能受到延誤，因此彈性處理僱員的復工安排是十分重要。即使事前已制定一套復工安排，亦須因應僱員實際情況，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例如個別地區的道路或公共交通服務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未能即時恢復，應讓他們可暫時毋須復工。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第二、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諒有特殊情況的僱員（例如懷孕、殘疾、居住地點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僱員），並作出彈性的處理。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接班的僱員（不論是否輪班制）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而僱主希望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應確保僱員自願及其身體狀況許可，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以及發放優於正常工資的津貼，以補償他們的額外服務。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僱員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未能上班，僱主須了解原因，並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及體諒員工，不應無故地不發放他們的工資、勤工獎或津貼。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保履行在《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第四章

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參閱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審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後，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下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極端情況」適用於全港。	第五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僱主與僱員都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	第五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極端情況」取消，僱員應根據早前和僱主協定的復工安排上班（如適用）。僱主應按個別行業的運作及僱員的需要，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第五章

檢討工作安排	參閱章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每次因惡劣天氣影響工作的經驗，僱主應定期與僱員溝通，適切地採納他們的意見，因應經驗和勞資雙方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並確保履行在《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第二、四章

僱主應考慮本守則內有關制定工作安排的主要原則、內容框架、參考指引及相關法例，並按照機構的業務運作、相關工作，以及僱員的需要，與僱員共同制定適切及具彈性的工作安排。

僱員應該怎樣做？

	參閱章節
☑ 僱員應主動向僱主查詢及商議惡劣天氣下，包括在颱風、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及取消後的工作安排。	第一章
☑ 如預計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往返工作地點可能遇到困難，應盡早與僱主溝通，讓僱主可因應機構的業務運作及僱員的需要，盡早作出適當的安排。	第一、二章
☑ 當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公共交通服務維持服務，通常都應上班工作。	第一章
☑ 如黑色暴雨警告在上班時間內生效，應留在安全地點。	第一、二章
☑ 應根據預先與僱主訂立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準時上班。如遇到實際困難而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應盡快通知主管。如有疑問，應與主管溝通。	第一、二章
☑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一般都須返回工作崗位。	第一章
☑ 與僱主合作，遵守安全規則和工作程序。	第三章
☑ 向僱主就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提出建議，並共同檢討、修訂或更新相關安排。	第一、二章
☑ 如屬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值的必要人員，應事先計劃在惡劣天氣下往返工作地點的方法。如有困難，應與主管人員商討。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個人及同事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第一、三章

僱員可參考本守則內有關制定工作安排的主要原則、內容框架、參考指引及相關法例，與僱主商議惡劣天氣 / 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並就相關安排提供意見。

第一章 概述

颱風和暴雨警告，以及其他惡劣天氣，例如山泥傾瀉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報告等情況，或其引起的交通及道路問題，均可能對各行各業的運作、僱員工作的安全及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構成影響。

颱風襲港期間，天文台會因應風力強度發出警告信號。天文台一般會在八號颱風警告前兩小時之內發出預警（“八號預警”），讓僱主有充裕時間，按行業/機構的實際情況，提早讓僱員分批下班，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和緩和交通擁擠。而暴雨警告系統則預早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可能造成嚴重混亂，並確保應急服務機構和部門作好準備，隨時執行緊急救援工作。

為保障僱員安全與機構運作順暢，以及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僱主應與僱員採取以下措施：

- 預先磋商及訂明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並應盡量在聘約開始前，向僱員說明相關的工作安排；
- 如未能在聘約開始前說明，僱主亦應預早給予僱員充分的通知；
- 僱主應盡早確切評估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是否需要僱員當值（必要人員）。如有需求，應就交通及薪津等預早作好安排；
- 僱主評估必要人員的需求時，應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包括其在惡劣天氣下從居住地點往返工作地點的可行性等；亦應按行業性質、機構運作需要及服務的逼切性，在顧及人力需求、人事編制及僱員個別的情況下，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上班，盡量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值的必要人員人數減至最少，並預早通知有關僱員；
- 僱主應把有關的工作安排，包括必要人員的名單和安排列明於員工手冊、張貼於工作地點或定期傳閱等，確保僱員清楚知悉；
- 如僱員預計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往返工作地點可能遇到困難，應盡早與僱主溝通，讓僱主可因應機構的業務運作及僱員的需要，盡早作出適當的安排；
- 僱主應定期與僱員溝通，適切地採納他們的意見，並因應經驗和勞資雙方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

制定惡劣天氣情況下工作安排的主要原則

僱主和僱員應參考以下三個主要原則，盡早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安排：

1. 僱主與僱員協商最合適安排（參閱第二章）
2. 僱員的安全（參閱第三章）
3. 法例的規定及責任（參閱第四章）

除以上原則外，僱主和僱員在制定有關工作安排時，亦應就行業、機構的特性及需要，將其他合適的原則及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的主要內容框架

因應工作的性質和僱主運作上的需要，以及不同情況的僱員（包括懷孕、殘疾、居住地點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僱員）在惡劣天氣或其引起的交通及道路問題的工作安排，應包括以下各項：

1. 上班的安排
2. 在工作期間提早下班的安排
3. 復工的安排
 - 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惡劣天氣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的復工安排（例如：在有關警告取消後，僱員應在多少個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4. 工作時數、工資和津貼的安排
 - 僱員在颱風、暴雨及其他惡劣天氣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毋須上班時的發薪安排；
 - 須上班的僱員如未能上班或開始工作後因惡劣天氣中途停工，工作時數及工資的計算方法；
 - 在甚麼情況下，僱主須支付津貼（例如：颱風暴雨當值、特別交通或延遲下班的津貼）及有關的計算方法。
5. 有關在惡劣天氣下必要人員的特別安排

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的工作安排（參閱第五章（第 20 至第 24 頁））

「極端情況」

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審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後，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下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極端情況」適用於全港，僱主與僱員都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

僱主與僱員應及早制定一套有關「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及取消後的工作 / 復工安排。就上述「極端情況」，可參考制定惡劣天氣情況下工作安排的三個主要原則及內容框架。除以上原則外，僱主和僱員在制定有關工作安排時，亦應就行業、機構的特性及需要，將其他合適的原則及情況，納入考慮範圍。在執行有關安排時，僱主應考慮實際情況及體諒僱員個人的不同情況，作彈性的處理。

僱主亦應顧及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須繼續工作的必要人員的情況，作出情理兼備的彈性安排，例如適當的休息時間，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其他特殊情況

除上述惡劣天氣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外，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和突發事故等而影響僱員的工作安全以及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僱主可適當應用上述有關安排於這些情況，按個別行業的運作需要，彈性處理僱員上班、下班及復工的安排。

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參考指引（參閱第六及七章（第 25 至第 48 頁））

就上述三個主要原則及內容框架（第 10 頁），後文列出兩份分別適合應用於一般工作及戶外工作環境的惡劣天氣的工作安排參考指引，供僱主和僱員參考。

請留意，該兩份指引只供參考。僱主和僱員在制定工作安排時，應根據僱員的需要、業務運作、機構及工作的特性等，作出適當調整，自行制定適切及具彈性的工作安排。此外，如因機構運作或其他特殊情況而臨時要求非必要人員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包括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工作，有關的安排應與必要人員相同。

第二章 僱主與僱員協商最合適安排

原則

由於各行各業及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以及僱員上班、下班和復工的地區各有不同，僱主與僱員制定惡劣天氣的工作安排時，不應一刀切採取劃一的工作安排，應盡量體諒每位僱員可能面對的不同情況（例如懷孕、殘疾、居住地點交通不便或其他需要），考慮當中的實際困難和僱員的需要，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暴雨警告的情況與颱風警告並不盡同。影響香港的暴雨發展及移動瞬息萬變，暴雨警告可能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及變更，對於在室內或有遮蔽地方工作的僱員影響一般較颱風警告為小。因此，安排僱員於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離開工作地點或下班，未必是較安全的做法。除了需要留意暴雨警告外，亦要留意在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報告等生效時，市面情況仍可能構成危險。因此，僱主和僱員應就其實際情況作出商討及適當的安排。

實際執行

僱主可因應僱員的工作地點及居住的地區，預先與僱員訂明合理的上班、下班及復工時間，並考慮讓僱員分批下班及復工。即使工作安排已訂明每一名僱員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一般工作安排，但亦應考慮當時的上班、下班與復工途中的天氣、路面、交通和安全等情況，彈性處理一些僱員因實際困難而未能上班或準時上班的情況。例如：

- 僱員可能因公共交通服務未能回復正常而未能上班；
- 懷孕及殘疾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前往工作地點或會遇上不便和困難；
- 傾盆大雨可能只集中於僱員所在的地區，導致他們未能順利上班。

彈性處理方法因應個別機構的情況和業務性質而定，以下是部分例子：

- 讓個別有需要的僱員在八號預警或八號颱風警告發出時優先下班；
- 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按僱員居住地點分批復工或調整值班安排等；
- 如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的時間距離工作時間結束不足 3 小時，容許僱員毋須復工；
- 容許返回工作崗位有困難的僱員居家工作，或有較寬裕的上班和復工時間。

薪津安排

颱風和暴雨都是自然災害，僱員由於惡劣天氣或不受控制的環境因素影響而未能上班，僱主應因應這特殊情況，不應不發放他們的工資。至於僱員的勤工獎或津貼，更不應受到影響。

在颱風、暴雨及其他惡劣天氣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對於因天氣、路面及交通的情況而未能按訂明的工作安排上班或及時返回工作崗位的僱員，僱主須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及體諒員工，不應無故地不發放他們的工資、勤工獎或津貼。

就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仍必須當值的僱員（必要人員），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

- 應另外發放颱風警告的當值津貼及往返工作地點的特別交通津貼；
- 如必要人員因惡劣天氣導致沒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工作地點，須切實考慮為他們提供安全的接送；
- 如接班的僱員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生效或延長生效，或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而僱主因業務運作而需要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應確保僱員自願及其身體狀況許可，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就自願繼續協助的僱員，應向他們發放優於正常工資的津貼，以補償他們的額外服務。

定期檢討

就每次因惡劣天氣影響工作的經驗，僱主應定期與僱員溝通，適切地採納他們的意見，並因應經驗和勞資雙方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例如：

- 僱員下班的優先次序；
- 僱員復工的安排；
- 在惡劣天氣情況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下須當值的必要人員名單、工作安排、安全措施及接送服務等。

第三章 僱員的安全

颱風、暴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均有可能影響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和往返工作地點的情況。

因此，僱主須確保僱員在上述情況下的工作安全和有關的工作危險因素受到適當的控制及減至最低。在制定相關的工作安排時，僱主應首要考慮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往返工作途中的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此外，僱主及僱員應在惡劣天氣警告生效前、發出期間及取消後，留意及遵從相關的安全指引。僱主並須定期提醒僱員有關安全指引及工作安排。

僱主的責任

惡劣天氣警告生效前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情況下，按工作安排讓非必要的人員分批提早下班；
- 僱主應盡早確切評估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是否需要僱員當值（必要人員）。如有需求，應就交通及薪津等預早作好安排；
- 僱主評估必要人員的需求時，應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包括其在惡劣天氣下從居住地點往返工作地點的可行性等；亦應按行業性質、機構運作需要及服務的逼切性，在顧及人力需求、人事編制及僱員個別的情況下，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上班，盡量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值的必要人員人數減至最少，並預早通知有關僱員；
- 對於須在惡劣天氣下當值的必要人員，須預先與他們商討當值安排及應變措施；及就他們的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點等作出安排；
- 為工作地點進行安全評估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並提供安全庇護所或構築物，保護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不受強風、雷暴和暴雨的影響，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除與僱員訂明惡劣天氣的工作安排外，僱主亦應制定安全計劃和緊急應變計劃，例如為須在上述情況工作的僱員安排緊急撤離路徑、安全庇護所、急救設備、食物、飲用水和支援，以及為在戶外或偏遠地區工作的僱員發放天氣及安全資訊等；

- 僱主須制定惡劣天氣下工作之安全工作系統¹，及向他們提供進行工作所需的設備如通訊系統和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制定訓練計劃，培訓員工有關惡劣天氣下的危險和相關的安全措施。

工作中發出惡劣天氣警告的注意事項

-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颱風警告後，僱主須按協定的工作安排，讓非必要人員分批下班；
- 若當值僱員按協定須在警告生效期間當值，僱主首要考慮他們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如工作地點因惡劣天氣有潛在的安全風險，僱主應安排他們返回安全的地點；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不少公共交通會暫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務，僱主應為須往返工作地點的必要人員提供交通津貼或支付實際的交通費用。如必要人員因惡劣天氣導致沒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工作地點，僱主須切實考慮為他們提供安全的接送；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 在惡劣天氣下，當值僱員可能無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 如因天氣狀況、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或其他特殊情況，以致僱員未能在下班後離開，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
- 如僱員在空曠的戶外地方進行工作時，可能受惡劣天氣，例如暴雨、雷暴和颱風的威脅，便須立即停止工作，前往安全庇護所暫避；
- 主管應巡視所有工作地點，暫停那些在惡劣天氣下不能安全地進行的工作；
- 留意天文台所發出的最新天氣報告，準備隨時撤離在安全受影響的工作地點的僱員。

¹ 簡單而言，安全工作系統是指經考慮一項工作的所有危險後，從而制定安全施工方法（包括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確保將危險消除或把危險程度減至最低的一個工作系統。實行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五個步驟：(i)對工作進行評估；(ii)找出工作的危險性；(iii)界定安全施工方法；(iv)有效實施；及(v)監察其獲切實執行。

惡劣天氣警告取消後的注意事項

- 除工作地點外，僱主亦應考慮僱員往返工作途中的情況。如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取消後遇到實際困難，例如個別地區的道路或公共交通服務未能即時恢復，僱主應讓他們可暫時毋須復工；
- 在颱風或暴雨過後，如工作地點受惡劣天氣破壞而有潛在的安全風險（例如外牆、窗戶受損等），僱主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才安排僱員返回地點，確保他們的安全；
- 評估惡劣天氣對工作地點所做成的影響，除相關維修人員外，禁止任何人士進入仍有危險的工作地點。如僱主須安排必要人員前往具潛在風險的環境工作，他們必須確保工作危險因素受到適當的控制，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和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以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工作危險程度減至最低；
- 留意天氣報告，保持高度警覺，防範雷暴、暴雨和颱風在警告取消或改掛較低警告信號後，仍持續影響工作安全；
- 惡劣天氣過後，起重機械、棚架、吊船、電力設備及其他裝置，須經由合資格檢驗員/合資格人士詳細檢驗後，證明該等機械/設備/構築物均在安全操作狀態後，方可恢復操作或使用。

僱員的責任

- 僱員應盡量與僱主及相關人員合作，遵守安全規則、指導和工作程序；
- 如屬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須當值的必要人員，應事先計劃在惡劣天氣下往返工作地點的方法。如有困難，應與主管人員商討；
- 如發現工作地點有危險，或在返回工作崗位有實際困難，應立即通知僱主，以作適當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個人及同事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有關惡劣天氣下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資訊，可參閱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出版的「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有關的小冊子已上載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第四章 法例的規定及責任

《僱傭條例》

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

- 僱主不可減少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有權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以補償因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和其他惡劣天氣警告或「極端情況」公布而損失的工作時間；
- 《僱傭條例》中關於僱主發放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皆各有明確的規定。僱主發放這些假期時，須恪守有關規定；
-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法。

僱員不能上班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

- 如僱員在惡劣天氣下或「極端情況」取消後，不能上班或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僱主應了解事件的成因，仔細考慮個別僱員的情況，不應輕易處分或解僱有關僱員；
- 即時解僱屬嚴重的紀律處分，通常只適用於僱員犯了非常嚴重的過失或經過多次警告仍不改善的情況。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更多《僱傭條例》的規定，可參閱本處所出版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有關的小冊子已上載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僱主的責任

-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主/東主有責任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包括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僱主應盡量避免委派僱員在颱風、暴雨警告、其他惡劣天氣情況下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工作。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必須評估有關的風險，確保工作危險因素受到適當的控制，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工作危險程度減至最低；
- 僱主的責任包括提供和維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例如指示僱員盡量遠離危險的地方和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
- 如僱員工作時會有由高處下墮的危險，僱主便須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例如適當的工作台，如不屬切實可行，則須提供適當防墮系統，如安全網、安全帶，及提供扣安全帶的獨立救生繩或其他繫穩點。

僱員的責任

- 為己為人，僱員應與僱主及相關人員合作，遵守安全規則、指導和工作程序；
- 如屬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必須當值的僱員（必要人員），應事先計劃在惡劣天氣下往返工作地點的方法。如有困難，應與主管人員商討。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個人及同事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可參閱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出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已上載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此外，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資料，亦可於勞工處網頁瀏覽。

《僱員補償條例》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四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四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一律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僱主必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例如一名僱員的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半，他在下午七時遭遇意外引致身體受傷，當時他正在由工作地點返回居所途中，而八號颱風警告正生效。在這種情況下，僱主便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可參閱由本處僱員補償科所出版的「僱員補償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已上載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第五章 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1) 「極端情況」

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審視情況（包括公共運輸及其他範疇），並於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把八號颱風警告改為三號颱風警告前，向市民公布「極端情況」適用與否。在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後，除與僱主就「極端情況」下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的地點或安全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極端情況」適用於全港。

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僱主與僱員都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

僱主與僱員應預早制定一套有關「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及取消後的工作/復工安排。在執行有關安排時，僱主應考慮實際情況及體諒僱員個人的不同情況，作彈性的處理。僱主亦應顧及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須繼續工作的必須當值僱員（必要人員）的情況，作出情理兼備的彈性安排，例如適當的休息時間，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2) 工作安排

- 僱主和僱員可參考第二至第四章的三個主要原則和內容框架，以及本守則內第六及第七章的參考指引，並按照企業運作及僱員的需要，預早與僱員制定有關「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及取消後的工作 / 復工安排。此外，亦可根據勞資雙方的經驗，協定有關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混亂。
- 如遇上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僱主及僱員應密切留意政府有關「極端情況」的公布。在執行有關工作 / 復工安排時，僱主應進一步考慮實際情況及體諒僱員個人的不同情況，作彈性的處理，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僱員如根據工作安排而獲准離開工作崗位或毋須上班，工資、勤工獎或津貼應不受影響。
- 僱員如未能在「極端情況」取消後依工作安排上班或未能準時復工，主管應了解原因，如僱員的解釋合理，不應不發放工資。
- 僱主應盡早確切評估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是否需要必要人員當值。如有需求，應就交通及薪津等預早作好安排。

- 僱主評估必要人員的需求時，應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包括其在惡劣天氣下從居住地點往返工作地點的可行性等；亦應按行業性質、機構運作需要及服務的逼切性，在顧及人力需求、人事編制及僱員個別的情況下，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上班，盡量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值的必要人員人數減至最少，並預早通知有關僱員。
- 僱主亦應顧及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須繼續工作的必要人員的情況，作出情理兼備的彈性安排，例如適當的休息時間，並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不少公共交通會暫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務，僱主應為須往返工作地點的必要人員提供交通津貼或支付實際的交通費用。

例如： _____ 港元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 如必要人員因「極端情況」生效導致沒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工作地點，僱主須切實考慮為他們提供安全的接送。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 僱主應向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須當值的必要人員另外發放當值津貼。

例如： 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當值，除正常工資外，每小時可獲 _____ 港元或 _____ % 正常工資的津貼。

- 如接班的僱員因「極端情況」生效或延長生效時間，或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而僱主因業務運作而需要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應確保僱員自願及其身體狀況許可，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
- 就自願繼續協助的僱員，應向他們發放優於正常工資的津貼，以補償他們的額外服務。

例如： 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每小時可獲發多於正常工資 _____ 港元或 _____ % 正常工資的津貼，以補償的額外服務。

以下提供示例，以作參考。僱主和僱員在制定工作安排時，應根據僱員的需要、業務運作、機構及工作的特性等，作出適當調整，自行制定適切及具彈性的工作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如颱風或超強颱風帶來的惡劣天氣並未引致「極端情況」，工作安排參考指引請參閱第六及第七章（第 25 至第 48 頁）。

參考示例：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 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建議僱員在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極端情況」適用於全港。政府會在「極端情況」生效（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的首兩小時內繼續審視情況，並再公布是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僱主及僱員必須留意政府的進一步公布。
- 如「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結束前取消，僱員應根據早前和僱主協定的復工安排上班（如適用）。
- 假設僱員工作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有以下三種情景作復工參考示例：

	示例一	示例二	示例三
天文台預告八號颱風警告取消時間	上午 6 時		中午 12 時
	預告八號颱風警告將於兩小時後（即上午 8 時）取消		預告八號颱風警告將於兩小時後（即下午 2 時）取消
政府公布「極端情況」	上午 6 時		中午 12 時
	與上述預告同時發出		與上述預告同時發出
「極端情況」最初生效時間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點〕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八號颱風警告於上午 8 時取消）		（八號颱風警告於下午 2 時取消）
政府公布是否延長「極端情況」生效時間	上午 10 時或之前		下午 4 時或之前
	不延長	延長多 2 小時至中午 12 時	不延長
「極端情況」結束時間	上午 10 時	中午 12 時	下午 4 時
		（在中午 12 時或之前公布不再延長生效時間）	
僱員返回工作崗位的時間	按照僱主與僱員的協議		
	例如： 中午 12 時前 假如協議為「極端情況」結束後 2 小時內須復工	例如： 下午 2 時前 假如協議為「極端情況」結束後 2 小時內須復工	例如： 僱員毋須返回工作崗位 假如協議為「極端情況」結束後，在剩餘的工作時間不足 3 小時的情況下，僱員於當天可毋須復工

	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p>當「極端情況」在以下情況下生效或取消：</p> <p>(a) 工作時間開始前生效</p> <p>(b) 工作時間內生效</p> <p>(c) 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 3 小時取消</p> <p>(d) 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p>	<p><i>一般僱員</i></p> <p>一般僱員應按「極端情況」的建議，留在原來的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p>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上班或繼續當值。 • 如必要人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 • 繼續當值的必要人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當「極端情況」取消時，尚餘工作時間超過3小時	<p data-bbox="453 259 608 297"><i>一般僱員</i></p> <ul data-bbox="499 315 1396 114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極端情況」在工作時間內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當「極端情況」取消，僱員應根據早前和僱主協定的復工安排上班（如適用）。（參閱本章第2項及參考示例（第22頁））。 ● 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需要（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工作地點，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作出彈性的處理，並定期與僱員檢討相關的工作安排。 ●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依時復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工作地點有潛在風險，僱主應通知他們暫時不要返回工作地點，待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僱員復工。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a）至（d）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23頁）。 <p data-bbox="453 1200 608 1238"><i>必要人員</i></p> <ul data-bbox="499 1256 1396 167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 ●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第六章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參考指引）

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政府公布「極端情況」適用，有關工作安排請參閱第五章（第 20 至第 24 頁）。

（1）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僱主應把有關工作安排列明於員工手冊、張貼於工作地點或定期傳閱等，並按機構運作的需要及人手情況，盡早編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必須當值的僱員（必要人員）的名單；
- 主管在執行有關工作安排時，應首先考慮工作地點的安全、僱員在上班、下班及復工途中的實際情況（例如天氣、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體諒僱員所面對的困難，作出彈性的處理；
- 如因機構運作需要而臨時要求非必要人員在颱風、暴雨及其他惡劣天氣警告期間工作，有關的安排（例如上班、下班及薪津等）應與必要人員相同；
- 僱主應因應僱員的工作地點及居住的地區，預先訂明在八號預警或八號颱風警告發出時僱員下班的優先次序並通知有關僱員，及作定期檢討；
- 有關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的復工安排，僱主應因應僱員的工作地點及居住的地區，預先與僱員訂明合理的復工時間，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讓僱員分批復工；
- 僱主應與僱員檢討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就每次因惡劣天氣影響工作的經驗，僱主應定期與僱員溝通，適切地採納他們的意見，因應經驗和勞資雙方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更新或修訂，並確保履行在《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法定責任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2）必要人員的工作安排

上班及交通安排

- 僱主應盡早確切評估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是否需要必要人員當值。如有需求，應就交通及薪津等預早作好安排；
- 僱主評估必要人員的需求時，應考慮有關僱員的安全，包括其在惡劣天氣下從居住地點往返工作地點的可行性等；亦應按行業性質、機構運作需要及服務的逼切性，在顧及人力需求、人事編制及僱員個別的

情況下，只要求絕對必需的人員在惡劣天氣下上班，盡量將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當值的必要人員人數減至最少，並預早通知有關僱員；

- 僱主與必要人員制定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時，應考慮他們是在特殊的情況下工作，並體諒每位僱員可能面對的不同情況，採納具彈性的處理方法；
- 有關必要人員於上述警告生效期間的當值安排、應變措施、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點等安排，僱主及僱員應注意以下各點：
 - 必要人員應按與僱主協定的安排上班、繼續當值和下班。如必要人員在返回工作地點遇到困難，應盡快通知僱主；
 - 主管應將聯絡電話告知必要人員，以便他們未能上班時聯絡主管；
 - 僱主應安排接送服務予須往返工作地點的必要人員。主管應擬定接載安排，包括接載時間、地點及班次。必要人員可以根據接載時間表，乘搭接送交通；
 - 主管應確保必要人員知道所訂定的接載安排，並告知他們接送服務負責人員的電話；
 - 員工如對接送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遇到困難未能乘搭接送交通，應聯絡接送服務的負責人；
 - 如沒有接送服務，必要人員可採用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如沒有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讓必要人員乘搭的士，並支付有關費用；
 - 如僱主須安排必要人員當值，首要考慮他們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如工作地點因惡劣天氣有潛在的安全風險，僱主應安排他們返回安全的地點；
 - 在惡劣天氣下，必要人員可能無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 如因天氣狀況、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或其他特殊情況，以致必要人員未能在下班後離開，僱主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

當值津貼

- 就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下當值的必要人員，僱主應另外發放當值颱風津貼；

例如： 在上述警告生效期間當值，除正常工資外，每小時可獲
_____港元或_____ % 正常工資的津貼。

- 僱主亦應另外發放當值津貼予在暴雨警告期間工作的僱員；
- 如接班的僱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而僱主因機構運作需要，希望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應確保僱員自願及其身體狀況許可，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就自願繼續協助的僱員，應向他們發放優於正常工資的津貼，以補償他們的額外服務；

例如： 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每小時可獲發多於正常工資_____港元或_____ % 正常工資的津貼，以補償額外服務。

交通津貼

- 僱員如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下返回工作崗位，而僱主沒有提供接送服務，僱主應另外發放交通津貼；

例如： _____ 港元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 僱主亦應另外發放交通津貼予在暴雨警告期間往返工作地點的僱員。

（註：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3) 復工安排

- 僱主和僱員應預早協商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合理的復工安排。
- 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僱員可能因為大量上班人士同時出門，及惡劣天氣的影響（例如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等）而在上班途中受到延誤，僱主應作出彈性的復工安排。即使事前已制定一套復工安排，亦須因應個別僱員的實際情況，作出情理兼備及彈性的處理。
- 僱主和僱員可參考以下的復工安排示例，以協定和彈性處理在颱風及暴雨過後返回工作崗位的合適安排。在執行有關復工安排時，僱主應進一步考慮實際情況及彈性處理僱員個人的不同情況。

示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如上述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前 3 小時或以上取消，僱員應盡量在 2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4) 工作安全事項

- 僱主須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並為仍須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
- 在颱風或暴雨過後，如工作地點受惡劣天氣破壞而有潛在的安全風險（例如外牆、窗戶受損等），僱主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才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確保他們的安全。

(5) 工資的計算方法及安排

- 僱主應詳細列明在甚麼情況下，僱員可獲得工資（例如詳細列明在上班期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懸掛的薪津問題如何計算）；
- 僱員如根據工作安排而獲准離開工作崗位或毋須上班，工資、勤工獎或津貼應不受影響；
- 僱員如未能在惡劣天氣情況依工作安排上班或未能在八號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惡劣天氣警告取消後準時復工，主管應了解原因，如僱員的解釋合理，不應不發放工資；
- 如僱員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而沒有上班，工資或會受影響，不發放的工資應和沒有上班的時間成正比；
- 如僱員未能根據工作安排的規定返回工作崗位，應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點所需的合理時間後，才開始計算他沒有上班的時間。

(6) 暴雨警告與颱風警告（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政府公布「極端情況」適用，有關工作安排請參閱第五章（第 20 至第 24 頁））

	黃色、紅色暴雨警告 或一號、三號颱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上班。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考慮他們是否需要上班。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p>必要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上班或繼續當值。 如必要人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p>必要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上班或繼續當值。 如必要人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黃色、紅色暴雨警告 或一號、三號颱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b)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提早下班。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會有危險，否則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在安全情況下提早下班。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颱風警告發出，按預先協定分批下班。 一些在返家途中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安排優先下班。 其他僱員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下班。 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亦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出彈性的處理。 如有需要，僱員可選擇留在公司，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他們暫避。

	黃色、紅色暴雨警告 或一號、三號颱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續)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 如必要人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 如必要人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黃色、紅色暴雨警告 或一號、三號颱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在警告生效期間，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考慮他們是否需要上班。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警告生效期間，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如警告在工作時間內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僱員應按早前與僱主預先協定的復工安排及時間返回工作崗位（如適用）（參閱本章第3項：示例（第28頁））。 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僱員的需要（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工作地點，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作出彈性的處理，並定期與僱員檢討相關工作安排。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依時復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警告生效期間，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如八號颱風警告在工作時間內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僱員應按早前與僱主預先協定的復工安排及時間返回工作崗位（如適用）（參閱本章第3項：示例（第28頁））。 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僱員的需要（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工作地點，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作出彈性的處理，並定期與僱員檢討相關工作安排。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依時復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黃色、紅色暴雨警告 或一號、三號颱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 (續)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工作地點有潛在風險，僱主應通知他們暫時不要返回工作地點，待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僱員復工。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工作地點有潛在風險，僱主應通知他們暫時不要返回工作地點，待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僱員復工。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黃色、紅色暴雨警告 或一號、三號颱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d)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如常離開。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過去。 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僱員需要，僱主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安排僱員下班。 <p>必要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必要人員在工作時間內或下班時暫避風雨。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p>必要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必要人員在工作時間內或下班時暫避風雨。

第七章 惡劣天氣下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安排（參考指引）

（例如建造業工人、船舶起卸業工人和戶外清潔工人等）

(1) 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必要人員的工作安排 / 復工安排 / 工資的計算方法及安排

- 請參閱第六章（第 25 至第 34 頁）

(2) 工作安全事項

- 僱主須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並為仍須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以確保當值僱員的安全。此外，僱主和僱員應採取應變措施，例如：
 - 建築地盤的工程人員應將所有棚架、圍板等加固拉緊，並拆除帆布；
 - 從事吊運或運輸的人員應避免在強風情況下操作起重機如天秤等，並應依照製造商的操作手冊，將吊臂擺放於適當及安全的位置；
 - 從事大廈外牆維修或清潔等人員應停止有關工作，並將吊船收回地面及加以穩固。
- 在颱風或暴雨過後，如工作地點受惡劣天氣破壞而有潛在的安全風險（例如外牆、窗戶受損等），僱主應立即進行安全檢查，準備及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才安排僱員返回工作地點，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主管應在復工後指示合資格人士對戶外設備，例如：棚架、臨時支架、起重機、吊船、供電裝置等，作出安全檢查才可使用；
- 僱主應提供一個合適的地方，給因惡劣天氣而不能如常離開工作地點的僱員暫避風雨；
- 僱主應與僱員定期檢討惡劣天氣工作安全指引。

(3) 偏遠工作地點交通安排

- 在偏遠的工作地點，包括離島等地區，僱主如有提供往返工作地點的接送服務，應向僱員清楚說明有關車輛及船隻的班次、接載時間和地點等。

(4) 惡劣天氣下的情況

惡劣天氣警告

(包括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報告及強烈季候風信號)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 僱員應如常上班。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 倘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主管應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例如：
 - 倘海面的情況影響僱員安全，船舶起卸貨物的主管應停止船上起卸貨物的工作，並盡快安排員工返回安全地方暫避。
 - 在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及山泥傾瀉警告時，應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進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 在雷暴警告生效期間及有僱員可能遭受雷電擊中時，主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僱員立即停止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

惡劣天氣警告

(包括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局部地區大雨報告及強烈季候風信號)

(c) 警告在工作時間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

- 僱員應如常工作。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4 (a) 及 4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36 頁）。

(d)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過去。
- 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 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僱員需要，僱主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安排僱員下班。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4 (a) 及 4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36 頁）。

(5) 暴雨警告下的情況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應如常上班。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考慮他們是否需要上班。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倘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上班或繼續當值。如必要人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必要人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b)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應盡快安排僱員暫停安全受影響的戶外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止操作吊船、進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 停止操作船舶吊重機械及起卸貨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提早下班。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5 (a) 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38 頁）。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 如必要人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p>(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p>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應如常工作。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在警告生效期間，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提早下班。 • 在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的戶外工作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和天氣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工作。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5 (a) 及 5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38 至第 39 頁）。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警告生效期間，除必要人員，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 如警告在工作時間內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應按早前與僱主預先協定的復工安排及時間返回工作崗位（如適用）（參閱第六章第 3 項：示例（第 28 頁））。 • 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僱員的需要（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工作地點，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作出彈性的處理，並定期與僱員檢討相關的工作安排。 •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依時復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工作地點有潛在風險，僱主應通知他們暫時不要返回工作地點，待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僱員復工。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5 (a) 及 5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38 至第 39 頁）。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續）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 •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d)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可如常離開。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5 (a) 及 5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38 至第 39 頁）。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過去。 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僱員需要，僱主可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安排僱員下班。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5 (a) 及 5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38 至第 39 頁）。 <p>必要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必要人員在工作時間內或下班時暫避風雨。

(6) 颱風警告下的情況（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政府公布「極端情況」適用，有關工作安排請參閱第五章（第 20 至第 24 頁））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上班。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考慮他們是否需要上班。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如僱員已抵達工作地點，但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並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等。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上班或繼續當值。 如必要人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帽連帽帶等給僱員。 必要人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b)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應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停止操作起重機、吊船等。 - 在三號颱風警告發出後，船舶起卸業操作員工應停止工作及應由僱主安排船隻接載員工返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提早下班。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6（a）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43 頁）。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颱風警告發出，按預先協定分批下班。 ● 一些在離開的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安排優先下班。 ● 其他僱員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下班。 ● 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亦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出彈性的處理。 ● 如有需要，僱員可選擇留在公司，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他們暫避。 ●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6（a）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43 頁）。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續)		<p>必要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應如常工作。 如僱員（包括輪班制僱員/外勤人員等）遇到實際困難未能往返工作地點（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在警告生效期間，僱主可就個別有需要的僱員（例如懷孕或殘疾僱員等），酌情決定應否讓他們提早下班。 在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的戶外工作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和天氣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工作。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6 (a) 及 6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43 至第 45 頁）。 	<p>一般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警告生效期間，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如八號颱風警告在工作時間內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況許可下，應按早前與僱主預先協定的復工安排及時間返回工作崗位（如適用）（參閱第六章第 3 項：示例（第 28 頁））。 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僱員的需要（包括懷孕、殘疾、須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工作地點，或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作出彈性的處理，並定期與僱員檢討相關的工作安排。 如僱員遇到實際困難未能依時復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務受影響、水浸或山泥傾瀉），應盡快通知主管。 如工作地點有潛在風險，僱主應通知他們暫時不要返回工作地點，待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僱員復工。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6 (a) 及 6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43 至第 45 頁）。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內取消（續）		<p>必要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繼續工作。 •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傾瀉、公共交通服務或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受影響等），應盡快通知主管。 • 如僱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僱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d)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在工作時間結束時可如常離開。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6 (a) 及 6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43 至第 45 頁）。 	<p><i>一般僱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員外，不應要求其他僱員上班。 <p><i>必要人員</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按協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協定，可在接班人員因實際困難未能上班前繼續當值。 如有需要，僱主應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必要人員在工作時間內及下班時暫避風雨。 僱主及僱員應採取上述 6 (a) 及 6 (b) 項的工作安全措施（參閱第 43 至第 45 頁）。

附錄一

常見氣象警告

(a) 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	意義
一	有一熱帶氣旋集結於香港約 800 公里的範圍內，可能影響本港。
三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吹強風，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41 至 62 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110 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八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受烈風或暴風從信號所示方向吹襲，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63 至 117 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180 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九	烈風或暴風的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顯著加強。
十	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達到颶風程度，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118 公里或以上，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220 公里。

- 一號信號發出後，計劃活動時，要考慮熱帶氣旋的影響，並注意離岸海域可能有強風。
- 三號信號發出後，應把所有容易被風吹倒、尤其是置於露台及屋頂的物件綁緊；圍板、棚架和臨時搭建物亦應鞏固。發出三號信號後，通常在 12 小時之內香港會普遍吹強風，在離岸海域及高地的風力更可能達烈風程度。
- 八號信號發出後，應在烈風吹襲前完成所有預防措施。八號信號取代三號信號後，通常在 12 小時之內香港普遍風力會達烈風程度。
- 發出九號或十號信號時，市民應已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這時切勿外出，並應遠離當風的門窗，以免被隨風吹來的碎片擊中。

(b) 暴雨警告系統

暴雨警告系統共分三級：分別以「黃」、「紅」、「黑」三色標示。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30 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一些低窪及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可能會發生水淹。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市民應遠離河道。市民應注意天氣轉變有可能發展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情況。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大雨可能引致道路嚴重水淹並造成交通擠塞。有需要外出的人士應小心考慮天氣及道路的情況及注意安全措施。受大雨影響，會有山洪暴發，並且河道可能會氾濫或已經氾濫，市民應遠離河道。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70 毫米的豪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大雨可能引致道路嚴重水淹並造成交通擠塞，更會有山洪暴發，並且河道可能會氾濫或已經氾濫，市民應遠離河道，並留在戶內，或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大雨過去。

- 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規定雨量值，只屬指導性質。遇有持續下雨的情況，即使未達到每小時規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發出有關信號。
- 如遇上大雨迅速發展，天文台可能不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而直接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 同樣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亦可能在沒有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直接發出。

(c) 雷暴警告

- 雷暴警告是指雷暴可能於短期內（一至數小時內）影響本港任何地區。無論雷暴影響範圍廣泛或局部，天文台都會發出雷暴警告。
- 如果雷暴影響範圍廣泛，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將普遍影響本港而不會特別提及個別地區。
- 如果雷暴在警告有效期內只影響某些地區，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說明受影響的區域。
- 如果雷暴有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或其影響或覆蓋範圍出現變化，天文台會分別延長或更新雷暴警告。警告生效期間應留在室內，在戶外工作的人士應盡量找尋安全的地方暫避。
- 雷暴中常出現狂風或猛烈陣風。海上的小艇應小心提防狂風或水龍捲襲擊。

(d) 山泥傾瀉警告

- 當持續下雨極有可能導致大量山泥傾瀉時，天文台徵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後，會發出山泥傾瀉警告。
- 這項警告是針對數目較多而影響廣泛的山泥傾瀉情況，所以一些因雨勢較小而未能預測到的局部地區性山泥傾瀉，仍會在山泥傾瀉警告沒有生效的時候出現。
- 這項警告旨在提示工程師、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山泥傾瀉而引致損失的人士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e)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

- 當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區的低窪地帶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便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

- 當該特別報告發出後，市民應注意大雨可能引致新界北部出現水浸，並做好預防措施。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市民應遠離河道。
- 這項特別報告對工程師、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水浸而引致損失的人士亦有預警作用。

(f) 局部地區大雨報告

- 影響香港的大雨發展及移動瞬息萬變，有時雨勢會較廣泛，有時只影響局部地區，造成嚴重水浸，其他地方卻未必受到影響。
- 「局部地區大雨報告」是基於個別地區錄得的雨量而發出，如當時雨勢未擴展至香港廣泛地區並達至須要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指標時，天文台會發出「局部地區大雨報告」，列出受影響地區及已錄得的雨量，提醒市民有關地區可能已經因大雨而引致水浸，以作出相應的防禦措施。
- 當局部地區大雨持續，或受影響的地區有所改變，天文台會適時更新有關「局部地區大雨報告」。
- 若天文台預計大雨有機會擴展至廣泛地區並達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指標時，則會發出有關暴雨警告信號。此項報告提醒有關政府部門採取相應行動，例如在有關地區進行緊急紓緩水浸影響的措施。
- 市民應留意電台、電視台及天文台有關大雨的消息。身處受大雨影響地區的市民應做好預防措施，以防因水浸引致的損失。
- 準備前往有關地區的市民應加倍小心。

(g) 強烈季候風信號

- 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表示在香港境內任何一處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風之平均風速現已或將會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

- 在十分空曠的地方，季候風的風速可能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
- 由於氣流可能會受到附近建築物或地形的影響，局部地區的風力會特別疾勁。工程師、建築師和承建商應將棚架、木板和臨時性建築物綁緊。
- 進行海上工作人士請特別小心，以防大風及大浪帶來的危險。靠近岸邊的海面亦可能會有大浪及暗湧。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常見氣象警告的資料，可瀏覽香港天文台網頁：
www.weather.gov.hk。

附錄二

查詢

本守則已上載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查詢熱線：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